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蒙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2、本次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65,751,8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972,555.62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62,091,499.82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15,064,055.4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9.0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计划额度及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的银行授信计划额度为229.15亿元；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额度为1.95亿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由于董事叶蒙、吴翀岚在交易对方任职，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同意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05,563.64万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公司与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原则，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叶蒙、吴翀岚由于兼任同受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关联法人的董事，出于谨慎原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

和风险管理状况。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叶蒙、吴翀岚由于兼任同受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关联法人的董事，出于谨慎原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公司接受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存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公司2024年度存储于该公司的资金独立性、安全性有保障，风险可控。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叶蒙、吴翀岚由于兼任同受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关联法人的董事，出于谨慎原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年度）》。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

告》<2025年度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规划>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评价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暨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总经理刘立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2025年度薪酬方案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副董事长2024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暨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副董事长李战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考虑了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兑现其2024年度薪酬、2025年度薪酬方案。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同意将其作为2024年年度报

告的组成部分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

该报告于2025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对外帮扶捐赠额度为 40 万元。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表》作出了专项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因 2024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